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授 予 發 行 授 權 及 購 回 授 權 、 修 訂 細 則 、 選 舉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政編碼：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政編碼：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在該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購股權將予授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批准同一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全額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

張增國先生

王益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王俊峰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22樓2202室

敬啟者：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修訂細則、
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是否投票支持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有(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104,4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401,0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亦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0,104,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4,010,44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104,4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401,0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行最多達80,208,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8,020,880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徐放先生、黃詠怡女士及王澤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政編碼：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票數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必須根據細則第66條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有(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分別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1,044,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0,104,400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分別認購合共1,600,00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0,104,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4,010,440港元。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相關價值之折讓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可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之利潤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之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賬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新刊發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新刊發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期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在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1.55	0.96
五月	1.90	1.32
六月	2.50	1.75
七月	2.31	1.89
八月	2.60	1.85
九月	2.04	1.84
十月	2.15	1.85
十一月	2.46	1.87
十二月	2.37	2.09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38	2.18
二月	3.09	2.75
三月	3.45	2.8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27	2.95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陳效雋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郭建林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胡剛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李華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李仲壽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陸雨杰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馬愛平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桑永華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桑自謙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施衛新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孫清濤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王長海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王東興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汪峰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王益瓏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王永慶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吳蓉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張增國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鄭法聖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左希偉	1	172,6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5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2	172,643,52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643,526	43.05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	2	172,643,526	實益擁有人	172,643,526	43.05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3, 4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4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5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Right Lane Limited	6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LC Fund III GP Limited	7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LC Fund III, L.P.	8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	9	45,273,837	實益擁有人	45,273,837	11.29
王能光	10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95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11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95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95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13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95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14	43,915,622	實益擁有人	43,915,622	10.95

附註：

- 以下人士，即陳效雋、郭建林、胡剛、李華、李仲壽、陸雨杰、馬愛平、桑永華、桑自謙、施衛新、孫清濤、王長海、王東興、汪峰、王益瓏、王永慶、吳蓉、張增國、鄭法聖及左希偉(統稱為「控股股東集團」)乃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的僅有股東。根據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將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以及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於所有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彼等各自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有關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所有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hina Sunrise 擁有172,643,526股股份的權益。China Sunrise 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陽光被視為擁有由 China Sunrise 持有的172,643,526股股份的權益。
-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

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控制 Right Lane Limited 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控股有限公司（「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5、6、7、8及9）。
5. 由於 Right Lane Limited 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6、7、8及9）。
6. 由於 Right Lane Limited 控制 LC Fund III GP Limited 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7、8及9）。
7. 由於 LC Fund III GP是 LC Fund III 的普通合夥人，其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8及9）。
8. 由於好晉由 LC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其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9）。
9. 好晉擁有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
10. 由於好晉由王能光控股，彼被視為擁有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9）。
1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被視為擁有由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SOF (I) Paper」）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2、13及14）。
12.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OF (I)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視為擁有由 SOF (I) Paper 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3及14）。
13.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SOF (I)」）擁有 SOF (I) Paper 的所有權益。因此，SOF (I) 被視為擁有由 SOF (I) Paper 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4）。
14. SOF (I) Paper 擁有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

控股股東集團中各成員合共擁有172,643,5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5%。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3%，從而導致上述控股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上述主要股東據其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將導致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其任何股份。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重選退任董事

徐放先生

徐放先生，32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國際金融學。彼目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管理並於投資過程中擔任領導角色。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任職於深圳聚友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台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期限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現有之服務協議，徐先生的首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及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之權益，擁有43,915,622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徐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徐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黃詠怡女士

黃詠怡女士，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部門主管。黃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規部主管。黃女士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助理經理及經理，並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目前，彼亦為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限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黃女士的首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黃女士的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黃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王澤風先生

王澤風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造漿製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負責生產管理。彼亦為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山東省輕工業機械協會及山東省包裝印刷工業協會副主席。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山東輕工業設計院任職。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首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概無於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王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編：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人民幣2.1分的末期股息(相當於2.4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如下文定義)；或(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股份」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除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外，加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暫停營業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政權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獲選舉的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